

試場規則（第一試、筆試）

- 一、本次考試不核發准考證，請應考人於考試當日攜帶雙證件(國民身分證及駕照或健保卡等附有照片之正本證件)以供查驗，未帶雙證件者，**不得應試**。
- 二、應考人應依監場人員指示，於每節考試開始前將書籍文件等非考試必需用品，放置於試場前方或指定場所。
- 三、應考人應自行檢查試卷、座號有無錯誤，遇有不符，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。
- 四、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予以扣考，並不得繼續應考，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，喪失口試資格：
 - (一) 冒名頂替。
 - (二) 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考證件。
 - (三) 互換座位或試卷(卡)或傳遞文稿、參考資料、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電子、聲波、影像等信號。
 - (四) 故意將已作答試卷供人窺視、窺視他人試卷、互相交談或其他經監考人員判定為舞弊之行為。
 - (五) 在試卷(卡)上書寫姓名、座號或其他不應有之文字、標記。
 - (六) 毀損試卷(卡)或試卷彌封或故意不繳交試卷(卡)。
 - (七) 在桌椅、文具或肢體上或其他處所，書寫有關文字。
 - (八) 未遵守本規則，不接受監場人員勸導，或繳交試卷(卡)後仍逗留試場門(窗)口附近，擾亂試場秩序。
- 五、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內得准入場考試，逾時不得應試；考試開始後，三十分鐘內不准離場。
- 六、應考人作答，應使用本國文字，非以本國文字作答者，該作答部分不予計分。但專有名詞，不在此限。
- 七、應考人應在規定時間內結束作答、繳交試卷，屆時未繳者一律收繳。繳交時，應經監場人員驗收後始得離場。